

“汉字创词”的误会与合成词的领会理解

山东大学 孙剑艺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由于汉语是用汉字记录的，又由于汉字的所谓表意性及其与词素联系的密切性，于是使得一部分人产生了某种误会：以为汉语的词都是用汉字创造的；或者以为词是由字组成的，掌握了单字就能一通百通，见字懂词，望文生义——由单字的意义就能任意“创”出各种合成词的意义。这两类观点，我们统称为“汉字创词说”。

一、詞的創制不是由字而起

“汉字创词”论者认为：“汉字具有创词潜力”，“本土的汉字能引人入胜，旁衍范围很广，没有它，我们就失去了创词的能力”^{*1}。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若说汉字创词、没有汉字就不能创词，我们不禁要问：汉字才有几千年的历史，汉字产生之前，先民们怎样创词？没有词，他们怎么交际？某些少数民族，至今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怎么创词？尚未学字的儿童怎样创词？因为照一般理解，所谓“创词”，就是语言学上的“造词”，指的是创制新词，即解决一个词从无到有的问题。创词或造词实际上就是人们给客观事物命名的活动。人们要进行交际，就要求现实生活中的事物都有个名称，这才便于称说。有名的便罢，遇到不知名的客观事物或形象，人们便会从具体的环境和认知条件出发，按照本民族的语言习惯，利用现成的语言材料和语法手段，经过思维认知，给它起一个名称。自从人类社会诞生那天起，人们的创词活动就开始了。所以，词的产生远在字前，说“汉字创词”恰好是颠倒了这种本末关系。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创词，

* 1 安子介《谈再认识汉字》，《汉字文化》1989年底1、2期合刊。

就是一个文盲，初次见到自行车，他也会见物生词，给它起上一个名字的。自行车在汉语历史上曾经有过好多名称，诸如“洋车子”“双轮车”“脚踏车”“自转车”等等，他们都是人们从各自的环境和认知条件下“创”出来的，后来实行语文规范化，普通话才定名于“自行车”，但其他名称仍在某些方言中使用。又如芭蕾舞，偏远农村的人们最初从电影上看到它，许多不识字的老太太不约而同地谓之“脚尖舞”。再说儿童，从他一懂事起，周围一切事物对他来说都是新鲜的，他总是问：这是什么，那是什么。假如给他一样他熟悉但不知道名字的东西让他猜，他就会给你“创”一个词了。我的孩子两岁多的时候就常“创词”。吃饭时，我指指碗问他是什么，他知道是“碗”。又指指盛馒头的小篮儿，他想了一想，说：“馍馍碗。”大概他看那东西圆圆的跟碗差不多，只不过盛馍馍而已。又拿手套问他，他说：“手裤！”大概他看那东西是戴在手上的，又有腿儿，像他穿的小裤子。一次他看到牛带的笼嘴，便说是“牛口罩”。看，小孩子也会“创词”了！这能说是“汉字创词”吗？

单音词之创，先民早就开始了。后来有了复音合成词。这种复音词之创，是人们根据所表示的客观事物的特点，用原有的词作基础材料，或曰“元素”，通过高度概括的手段复合而成的。“水车”“火车”“自行车”是如此，小孩子创的“馍馍碗”“手裤”“牛口罩”之类也是如此。有了客观事物，有了语言经验与材料，我们才能创出词来。如若不然，把一个人从小就关在一间屋子里，让他脱离外部世界，然后教他机械地、孤立地学上几千个汉字，学得滚瓜烂熟，看他能创出多少词！看他能不能创出“水车”“火车”“手裤”“牛口罩”来！

我们的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先民们造字之初，绞尽脑汁，尽量使他们语言中的词的意义在字形上再现出来。如“水”，他们就把它画得像一条水流的样子；跟水有关的许多事物，先民们虽无法完全在字形上再现它们的意义，但却设法用“水”做它们的偏旁，以标明其类别。汉字的这种表意性，使人们误以为一个汉字就是一个单音节词，或是一个单音节语素，从而掩盖了汉语的语素复合合法组词的特点。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汉字的特殊形式掩盖了这一基本事实，

造成一种假象，仿佛先有文字。”¹于是才使某些人产生了“汉字创词”的误解。而这种误解，又恰是某些识了“字”以后的文人们的误解。问诸文盲，问诸未学字的儿童及无文字的民族，他们断不会说自己所掌握的词是“字”创的。

二、由字義“創”詞義的不通與合成詞義的化合性

“汉字创词说”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有人并不认为口语中的词是字创的，而是说在书面上汉语是用汉字记下来的，汉语书面语是“以字组词”，因而学字就差不多等于学词了，并认为这就是汉字胜过西方文字的优越性。一位颇有名望的语言文字专家就这样说：“现在常用的汉字只有三千多，学会这三千多字以后就会认得用这些字组成的几万个词，这比学习欧美各国语言时要记多少万复杂的多音词不知道要容易多少倍。”这种说法，不能说全无道理，但恰恰是忽略了字词义的动静之别和合成词义的性质。

1. 字詞義的動靜之別

从“表层”即从词形上看，一个词写下来就是一个或几个字，比如“火车”在书面上就是由“火”和“车”二字组成的；从“深层”即从词义上看，词义跟字义（应该说字所代表的语素义）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火车”的词义有“火”义在内，也有“车”义在内。从这一点上说，“以字组词”是有其道理的。但是，问题恰恰是出在另一点儿上：静态中的一个字，在实际语言中往往代表不同的词、语素或同一语素的不同意义；合成词的词义，决不是字义（语素义）的简单相加，也就是说词义不容许人们凭主观中的字义随意去“组”。首先我们看一个“打”字。这个字够简单了，可以说，一年级小学生也“掌握”了。可一进入语言，情形就不一样了：

* 1 《语文建设》1988年第1期，第1页。

打铁 打架 打坝 打烧饼 打行李 打格子 打洞 打旗 打伞 打雷 打电话
打信 打酒 打水 打鱼 打柴 打主意 打球 打灯笼 打哈欠 打游击 打官腔 打光棍儿

请问，这些个“打”字，意义如何？小学生能“掌握”得了吗？这就有点像《西游记》里的孙悟空，虽然只有一个，但他有七十二变，变人，变鬼，变妖，变动物，变山水、树木、房屋……对于道行高深的南海观音、西天如来说来，这只不过是一眼即可看穿的小伎俩。但一个肉眼凡胎者岂不被种种的孙悟空变得眼花缭乱？如果一个孙悟空而不会千变万化，一部《西游记》顿时会黯然失色；如果三千字进入语言应用当中还是这三千字，我们的语言也就简单乏味透顶，决不会这样丰富多彩。因此，动态地看汉字，不简单！

2. 合成詞義的化合性和約定俗成性

合成词中的“字”尤其不简单。如前所述，它可能代表不同的语素或同一语素的不同意义，误将彼义当此义，就不会得出这个合成词的正确意义。孩子小时候在书上认出了“老板”二字，他就问：“爸爸，什么是‘老板’？是不是这块木板很老了？”几乎令我笑掉了大牙。还有，在合成词的语素与语素的相互结合过程中，由于它们的相互影响，有时还使某一语素产生某种临时性的意义。这都是深层次的东西，不是能够从字面上看出来的。“牛刀”之“牛”意为“宰牛”（所谓杀鸡焉用牛刀），“马刀”之“马”绝非“宰马”。所以词义决不等于字义的随意相加。不然，一个没见过黄瓜的人，仅凭“黄瓜”一词，肯定会猜黄瓜是黄的。据说一个初学汉语的外国人，老师叫他到市场买黄瓜，他没买到，最后买回一串香蕉来。

这就可以看出，汉语合成词的词义，虽是由组成该词的两个或几个语素的意义“复合”而成，但其现实应用意义却不能仅凭字面臆测，其原始造词理据则更是湮没隐晦和扑朔迷离。语素义是一种意义，词义是另一种全新的意义。这里我想借用一个化学术语，即词义是语素义的“化合物”。比如，氢是一种物质，氧

是一种物质，氢氧结合成的水是另外一种全新的物质。上举“牛刀”“马刀”“黄瓜”等莫不如此。大家知道，在化学里，“化合物”“混合物”和“单质”虽然都是由元素构成的，但却是不同的东西。只有包含多种元素而发生过化学反应的才叫“化合物”，虽含有不同元素但保持元素性质不变而没发生化学反应的是“混合物”，处于游离态的元素叫做“单质”。这里还有一个重要概念“化合价”，一个元素可能有多种化合价，化合价是元素的一种重要性质。但元素的化合价性质只有当这种元素与别的元素相互结合形成化合物时才能表现出来。单质状态的元素不体现化合价，混合物中的元素没有发生化合反应，也不体现化合价。如此看来，汉语（中文）中的“字”就不是那么单纯了。字（语素）就好比元素，在不同的状态下的性质（意义）是不一样的。字（语素）的意义在字典中就好比游离状态下“单质”；组成临时词组就好比没有发生化学反应（没实现化合价）的“混合物”；成为合成词就好比发生化学反应后的“化合物”。在化合物中，元素已经发生了质的改变；同理，在合成词中，字（语素）义，也发生了（或多或少）质的改变（如同实现了不同的“化合价”）。仔细思考一下“老鹰”“石头”“根本”“把握”“始终”“利害”“水牛”“火线”“人口”“银两”“揭露”“打到”“扫盲”“吹牛”“眼红”“肉麻”这些合成词意义，不难体会出它们的“化合物”的性质。

有人常举这样的例子：学会了“鞋”“底”“帮”“面”几个字，“鞋底”“鞋面”“鞋帮”等词，还用学吗？学会了“公”“母”“牛”“马”几个字，“公牛”“公马”“母牛”“母马”等词，还用解释吗？这种认识也是极其肤浅的。首先，汉语中的合成词，并不都如此简单，词义并不都如此“表面化”；并且，即使如此“简单”的词，一个从没穿过鞋的民族，知道“鞋底”“鞋帮”之类为何物吗？“公牛”“公马”“母牛”“母马”现代人不用解释，古人就不然。古人管公牛叫“特”，公马叫“骘”，母牛叫“牷”，母马叫“駘”。头两个字在《说文》里记着呢，后两个字在《玉篇》里记着呢。必不得已，古人说起牛马来，用“牡”“牝”，也不用“公”“母”。这一点，翻翻古籍即可了然。即使是现代人，

还得懂普通话的人才能懂“公牛”“公马”等。因为在方言里，并不都是这样叫法。可见合成词的词义这种“化合物”，是使用该语言的某一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的人们约定俗成的。离开约定俗成性，离开特点时地条件下这种语言背景，它就不能仅凭“字”去猜知。

三、對識字教學效用的認識

说到这里，我们就知道该如何认识三千多常用字在汉语中所占的地位了。如果说我说“学习这三千字对学习中文是首先的和必要的”，这无疑是正确的，这如同说“学习118种化学元素对学习化学是首先的和必要的”一样的正确。如果说我说“学习了三千字，就等于学会了用这些字组成的所有词，就等于学会了中文”，我想马上会有人指责我是“胡扯！”这如同说“学习了118种元素，就等于知道了由118种元素组成的宇宙间所有物质，就成了化学家”一样的荒唐。但我要自我辩白一句，这话也不全是胡扯，这要看出自谁的口。假如是出自一个化学家和一个汉语专家之口，这自然是有道理的。化学家看这118种元素，是“动”起来的，不管它们以什么方式出现，不管是单质还是化合物，他心里都有一本帐；同样，三千字在汉语专家眼里也是如此，因为他对古今汉语有着透彻的了解，对每个字的方方面面，心里也有一本帐。因此，化学家看118种元素，汉语专家看三千字，就像如来佛看孙悟空，自然简单不过。但是，化学家、语言专家眼中的118种元素和三千字，跟中小学生眼中的这些元素和汉字，能是一样的吗？硬把化学家和汉语专家的感觉推广到所有人身上，怎么能让人信服呢？

识读汉字，这是每个就学儿童必然经历的阶段。语言专家们早就呼吁对儿童实行“最常用千字教学”；上世纪香港安子介先生又用计算机统计出了“今代千字文”；有的还提倡对儿童进行“集中识字”。这些，我都是十分赞成的，并且试之于自己孩子的识字，也是有效的。我采用“安子介千字文”对六岁的孩子进行集中教学，结果只用了不到三个月就认识了这一千字。但这种“效”也仅仅

限于“识字”，对于合成词就不行了。安子介先生说，用“节”“约”二字，限制在五百字范围内，也能各自造出18个词，如“关节”“音节”“节气”“大约”“简约”“约法”等等。但孩子对这些词，仅仅是认得字而已，对于词义如果不专门讲，他自己一点也“创”不出来。因孩子尚无多少语言经验，尚无“词”的概念。给他一句话，他也是读字而已。如“科学技术是物质文明的强大动力”一句话，孩子念起来是这样的：“科一学一技一术一是一物一质一文一明一的一强一大一动一力。”我把孩子的这种读书方式称之为“单字逆”。

大家知道，日语也使用大量汉字来记写自己的词语，有些词的形和义（音除外）和中文几乎完全一样，如“体重、身长、人口、独裁、特使、特殊、特技、特色、特性、特派、德政、德性、毒手、命令”等等。有些词则与中文相去甚远，下面举出一些，为方便起见一律改用简体，并以括号注出汉语。

手纸（信），汽车（火车），人间（人类），阶段（楼梯），勉强（努力），
心算（计划），首饰（项链），切手（邮票），写真（照片），御览（看），自动
车（汽车），扇风机（电扇），冷藏库（冰箱），定期券（月票），高等学校（高
中），腕前（手艺），大判（大开本），大见得（大亮相），御荐（乞丐），御
札（钞票），御里（娘家），御福（礼物），御先棒（爪牙），御宅（贵府），御
茶子（女招待），御供（随从），御产（分娩），乙御前（丑女人），乙女（少
女、处女），男波（巨浪），女波（低浪），户口（门口），床屋（理发店、理发
师），床板（地板），殿方（先生、男士），土俵（土袋），泥棒（小偷），内奥
(心中)，理容（理发），俩（技能），留置场（拘留所），落居（了结、决定），
用向（事情），融合（和解），宿车（人力车），虎落（竹篱笆），面倒（麻烦），
面子（拍纸牌），免状（许可证），目端（机警），目玉（眼球），豆本（袖珍
本），丸寝（和衣睡），坊主（光头、秃头）

组成这些词的字，我们也都“认”得，意义也和我们中文差不多。但它们“化合”出来的词义，对不懂日语的中国人说来，一定大出意外。即如“手纸”，汉悟是指解手用纸，而日语则是指书信。分而言之，这两种意义都能离析出

“手”“纸”两种“元素”，解手不必说，写信也须用手用纸；但合而言之，两个词义又是如此地风马牛不相及！这就说明，词义这东西，是由使用该语言的人约定俗成的一种“化合物”。“手纸”“汽车”在日文中约定俗成为一种“化合物”，而在中文中则约定俗成为另一种“化合物”。谁又能料到，“高等学校”四个字的“化合物”，在日本竟是指高中呢？可见，如果不懂该语言，不懂该词的词义，而仅凭组成该词的字（语素）的意义随意去创，往往要“创”出笑话来。日语是外语，港台语则是道地的汉语了。港台的语词，除去那些生僻的方言土语成分，即以“通语”而论，也跟大陆的“通语”——普通话有很大差别（不计语音）。请看这样一些词语（括号内是普通话）：

火水（煤油），热裤（短裤），衣车（缝纫机），房车（轿车），飞弹（导弹），飞电（电报），雪条（冰棍），雪柜（冰箱），夹万（保险箱），叛头（包工头），原子笔（圆珠笔），原始人（发起人），医生纸（诊断书），探热针（体温表），公婆（夫妻），手势（手艺），分身（身份），工夫（农民），模子（模特），艺员（演员），匀身（浑身），标青（拔尖）。爆石（大便），搞手（组织者），偷鸡（偷懒），流唧（假货），有牙力（有口才），有口齿（有信用），狗虱（跳蚤），求其（马虎，随便），喊包（爱哭的孩子），斟盘（协商），点解（为什么），散手（本领），行埋（做爱），命水（命运），顶颈（顶嘴）
看到这些词，谁还敢说“认得了字也就知道了由这些字组成的词”呢？谁还敢说“不用解释”的大话呢？港台人看大陆词语，也是同理，他们说不定以为“煤油”是从煤里面提炼出来的一种油呢！

四、漢字“超時空”的實質

一位自然科学家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清朝时一个杭州商人海上遇难被一位山东老乡救醒，二人互相听不懂方言，于是便在沙滩上写字交谈，山东老乡才明白了他的遇难原委。后来这位商人恢复健康返回杭州，专门立碑赞颂“书同文”的

伟大。汉字对这位商人实在是有“活命之恩”。这位科学家讲这个故事，也在于说明汉字“见字懂词”的超方言功能。长期以来，汉字超方言这种说法，影响了相当一部分人。看罢前举港台词语，我们便可知，汉字并不能超方言。它能超语音，但不能超语义。比如一张《人民日报》，假如用方音去读，我们可能听不懂，但是拿过来看，谁都看得懂；但是这种“超方音”功能并非汉字所独有，而是为一切文字所共有。从信息接受的角度来说，在口头说话中，是通过听觉，是“耳治”的，用文字写下来，则是通过视觉，是“目治”的。研究表明，听觉和视觉是两种不同的功能和机制，人脑对二者的接受，是由不同的区域承担的。所以文字可以绕过“耳”而进入大脑。目前在世界各语言中，方音分歧现象都难免不同程度地存在。比如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就已经有了不小的分歧，交谈起来，就不是那么便当；而写下来，则要便当得多。即在英国，一个home，标准音是[haʊm]，但方音有的读[jem]，有的读[o:m]。^{*1}语音差距之大，显而易见。但写下来，home，谁都明白它的意思是“家”。一个发音不准的中国人说英语，人家听不懂，但一写下来，人家就看懂了。看来，英文也能超方言。世界上任何文字都能超方言。但这种超方言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前提，即：文字所记写的语言成分的意义，必须是大家都能明白的“通语”，不能是只有自己明白的方言成分。如那个故事中的杭州人，假使是写的自己的家乡土语，那个山东人就不会看懂。

下面我就用汉字写一段方言，看能有多少人看懂：

耐要听仔张先生闲话，就来里倪搭走走，勿到别场花去末，倒也勿去上俚哚当水哉。像倪搭阿有啥当水来拔耐上嘎？

这段话出自清人韩邦庆的小说《海上花列传》第十四回。该书堪称“方言文学”的代表，书中人物言语全用吴语，本例即是。读罢上面一段文字，我们还能说汉字超方言么？不懂吴方言的人能够由这些汉字“创”出其中的词、“创”出词的意义来么？

* 1 参阅张公瑾《《汉字的文化属性》一文，载《民族语文》1991年第1期

汉语还有一个时代的差别。现代人看古文，不用说是很难懂了（并非汉字简化的结果），而读现代文，就觉简单得多。古人读现代文呢？假设我们把孔子和司马迁两位大学问家请出来，我敢断定，他们绝对读不懂今天的《人民日报》！给他们排成繁体的海外版读不懂，排成篆体或金文、甲骨文的“天外版”也读不懂！试举一句简单的话：

新华社快讯：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假如孔子、司马迁二位忽然再世，读了这段话，会有什么反应呢？我猜他们的“反应”一定是：甩一甩他们那宽大的衣袖，摇一摇他们那智慧的脑壳，异口同声曰：“不知所云！”

对中国文化做出了伟大贡献的大圣人孔子和写出了“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司马迁，怎么竟至于读不懂《人民日报》了呢？原因很简单：语言发生了变化。虽然汉字还是那个汉字，但词汇已不是那个词汇，语言已不是那个语言，社会已不是那个社会。彼时之汉字与此时之汉字，形相似而其实“味”不同。两位大学问家怎能不望“字”兴叹呢！哪怕印成古文字也无济于事。

综上所述，儿童读不懂书上的词语，内地人读不懂港台词语或其他方言，今人读不懂古文，古人读不懂今文，中国人读不懂汉字记下的日语词，即不能由汉字“创”出词义来，这不是汉字的罪过；反过来，读懂了也不是汉字的功劳。因为文字背后有语言！一个汉语专家能读得懂文献中由汉字记写的形形色色的词语，是因为他精研了古今汉语的结果；山东人能读懂杭州人写下来的话，是采用“通语”的结果；各方言区的人都能读懂《人民日报》，是推广普通话的结果；今人读得懂现代书刊，是懂现代汉语的结果。把这一切的功劳，统统算在几千个汉字的帐上，这不是“贪天之功”么？不过不是汉字自己要“贪”，而是有人硬要强加给它。

说到这里，我们知道该如何认识语言与文字、汉语和汉字的关系了。所谓

“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记写语言的工具”的理论，并没有过时。尽管文字对于人类文明、对于促进语言自身的规范和发展有巨大贡献，文字能起到口头语言所起不到的某些作用，但它最终不能超乎语言之外。尽管汉字具有不同于西方文字的表意性特点，但它始终也不能摆脱附属于语言的工具性质。古代用它作工具，现代用它作工具，今后还要用它作工具；通语用它作工具，方言也用它作工具；汉语用它作工具，日语也用它作辅助性工具。从这点看，它还真能通古今方国；但从其深层看，即从其传达的一时一地的具体信息看，离开语言，它却寸步难行！我们无法仅凭汉字主观地“创”出某种语境中的实际意义来。望“文”可以生义，但往往会产生到斜地里去，语言修养的“道行”愈浅的人就愈是如此。假如会认几千个字就懂得由这些字组成的多少万个词，学中文有一本《新华字典》也就足够了，要《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何用？又编十二卷本的《汉语大词典》岂不更荒唐？看来问题不这么简单，汉字没那么神奇！假如就汉字的工具性来说，就汉语写在书面上的外形来说，说“汉字创词”“汉字组词”，也没什么错；如果拿着棒槌当了“针”，以为汉字万能，真能关在屋里创出词来，拿起书见字就能创出词义来，那就会使初识字的小朋友们和学汉语的外国朋友们大上其当。汉字有特性，识字对懂词有“效”，但极有限！有一点效我们就应尽量利用，识字教学应重视，并由此带动词汇及整个语言教学；但决不能像有人说的那样，学会几千字便可“一劳永逸”，便可代替词汇及语言教学。果真如此，大学的中文系真该取消了。最后，我想引用已受某些人指责的吕叔湘先生的一句话，作为本文的结束：

哪一天才能把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摆正呢？^{*1}

* 1 吕叔湘《〈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三十周年有感》，《语文建设》1988年第1期。